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8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1 第 14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1 第 14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5,194,194 港元^{#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1 第 14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

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1 第 14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1 第 14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5,194,194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 第 14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基本無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5,194,194 港元 ^{註1}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銀行間、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它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每個工作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 可提交贖回申請，本金及收益當天劃轉至認購方帳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1 第 14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現已發展成為涵蓋信託、

租賃、基金、理財、期貨、資產管理、研究諮詢、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集團。
興銀理財是由興業銀行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 第 1 份興銀理財協議 ^{註3}	2021 年 5 月 13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	本公司	2021 第 1 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 第 2 份興銀理財協議 ^{註3}	2021 年 5 月 27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2 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 第 3 份興銀理財協議 ^{註3}	2021 年 6 月 16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	本公司	2021 第 3 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 第 4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7 月 5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4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5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7 月 9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第 5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6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7 月 29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6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7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8 月 18 日（協議）/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第 7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8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9 月 17 日（協議）/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第 8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9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協議）/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第 9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10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協議）/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10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11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協議）/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第 11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12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協議）/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第 12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 第 13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 年 12 月 2 日（協議）/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第 13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1 第 14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3,158,000,000 元（相當於約 3,815,928,803 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 第 14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業銀行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就認購 2021 第 14 項興業銀行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 第 14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1 第 14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銀理財」	指	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 2021 第 14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 0.81568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興銀理財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